**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**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

已通報學生結案通報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
| 就讀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學號 |  | 性別 |  |
| 離校種類 | □新生未入學學生□無故缺（曠）課超過3日者 □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□休學 |
| 離校情況 | 最近離校時間：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：次目前狀況：□至他校就讀 □離校在家 □離校離家 □已在工作 □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□全家行蹤不明 □其他，說明：  |
| **結案原因：**請劃記ˇ* 已完成請假手續，假別：
* 已返校上課，返校日期： 年 月 日
* 返校復學，復學日期： 年 月 日
* 已至他校就讀，就讀學校：
* 學生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經學校追蹤輔導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，視為休學。（期限： 年 月 日）
* 其他：
 |
| 導師電話： | 學務處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| 輔導室 | 教務處註冊組長教務主任 | 校 長 |

 □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：

說明：本結案表通報後由主要通報人留存，請導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（填寫於「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(2)」）。

 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『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-輔導系統』中，以利後續之輔導。